

党员对党的方针、政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提出，也可以向各级党组织直至中央作口头或书面的报告。

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采纳和接受。

——摘自《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读报有感

抵制得对 改正得好

边文

山东《大众日报》三月十日、三月二十八日先后刊登了两篇文章。第一篇是以“这笔奖金该不该发”为题的记者来信，记述了中共青岛市委东区委机关会计马松山同志抵制滥发年终奖的事实经过；另一篇的题目是“撤销错误决定停发年终奖”，报导了台东区委接受批评监督，对这件事的处理情况。

事情的始末大致如下：

今年一月，中共青岛市委东区委作出决定，准备用区街工业上交区里的利润，为机关干部发年终奖。就在评选完毕等待发奖的时候，机关会计马松山同志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国家劳动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发了《关于今年不再实行年终奖》的通知，应当贯彻执行，不能明知故犯；另外，区街工业上交区里的利润，按规定可以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但不能作为奖金发给个人。所以当区委办公室负责同志催他发奖时，他根据《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发了电报，如实反映了上述情况，并请示如何执行。国务院很快将马松山同志的电报转给了中共青岛市委。就在这个时候，国务院关于一九七九年不再实行年终奖的紧急通知也送到了。因此，这笔奖金就没有发下去。

青岛市委负责同志对这件事十分重视，认为马松山同志坚持财务制度的做法值得表扬，并就如何处理这件事，对台东区委作了具体指示。台东区委在青岛市委的帮助下，认识到拟发年终奖是违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应当坚决按照国务院文件规定办事，随即撤销了原来的错误决定。区委负责同志亲自找马松山同志谈了话，听取了他的意见，并召开了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会议，肯定了马松山同志向国务院打电报请示工作和坚持不能发奖的做法是对的，表扬了他履行会计人员职责，

维护国家财务制度的可贵精神。各方面对这样处理都比较满意。

马松山同志的精神的确可贵，很值得我们学习。他克尽职守，把维护国家财务制度的严肃性放在第一位，对不合法的开支敢于抵制，如实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而且不怕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坚持原则，据理力争。当时主张发奖的人，就曾以区委已经作出决定为理由，质问他执行不执行区委决定，他的回答是，要执行区委决定，但要求区委也必须执行中央规定。当时有的人对马松山同志也有冷言冷语，说什么区委决议被一个会计挡住了，等等，但他并没有因此而放弃自己的意见。这使我们联想到，在我们生活中，也有那么少数人，一意迎合，不辨是非，置国家利益于度外。相比之下，马松山同志的精神能不使我们感到敬佩吗？在四化建设中，我们不正是需要众多的具有这样高度责任感的会计人员吗？

台东区委认真对待批评监督的正确态度和知错改错的精神，也值得赞扬。他们不仅撤销了原来的决定，而且意识到奖金问题事关群众利益，注意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关键在领导。他们要求机关的同志正确对待奖金问题，正确对待马松山同志，从而消除了隔阂，加强了团结。遗憾的是，我们有些单位，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和支会计人员履行职责方面，还存在一些不正常现象。有一个厂，厂长乱批加班补贴，会计进行了抵制，这个厂长不但不接受会计的正确意见，反而怂恿工人找会计闹事，把会计的被褥也抱走了。试问，这样下去，正气怎么能伸张？企业管理怎么能整顿好？

为了维护法纪，加强财务监督，我们必须向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的行为作斗争。马松山同志抵制得对，台东区委改正得好。愿这种精神蔚然成风，发扬光大，让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在人们头脑里日益增强。